

考点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 2023 年 11 月 6 日应急管理部第 2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本规定所称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

第四条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以及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第五条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鼓励工贸企业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八条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依法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第十二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第十五条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八条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2、【总结1】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安全措施：

- 1) 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 2)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3) 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 4) 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 5) 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 6) 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
- 7) 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 8) 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劳保用品。

3、【总结2】有限空间作业前安全措施

- 1) 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作业方案，根据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 2) 对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
- 3) 进入空间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 4) 有限空间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如加盲板。
- 5) 有限空间作业前先通风，采取通风措施，必要时采取机械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 6) 作业前进行气体检测，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后方可进入，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 7)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8) 作业前，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劳保用品，并监督其佩戴规范。

- 9) 作业前，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器材，并确保其完好。
- 10) 严格执行特殊作业审批流程，按要求办理作业证。